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3页

文号：渡卫医罚（2023）36号

被处罚人：张■，性别：男，身份证号：510■，民族：汉族，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68号12幢50号

2023年1月9日，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到了区医保局《关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广仁颐 and 医院违法行为的函》（渡医保函（（2023）1号），重庆市大渡口区广仁颐 and 医院存在诱导协助冒用死亡人员医保卡住院治疗违法行为，2023年2月8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依法对重庆市大渡口区广仁颐 and 医院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张■存在伪造了江■病历（病案号04■）中的数字X线检查单（放射号：62■）的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

- 1、张■医师资格证复印件1份；
- 2、张■医师执业证复印件1份；
- 3、张■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姓名为江■病历资料中（病案号：04■）数字X线检查单（放射号：62■）1份；
- 5、江■身份证复印件1张；
- 6、现场检查视频；
- 7、现场照片确认单1张；
- 8、2023年3月8日对江■询问笔录1份；
- 9、2023年3月9日对张■询问笔录1份；
- 10、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张；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3页

(接上页)

- 1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张；
- 12、法定代表人肖■身份证复印件1张；
- 13、2023年2月8日对肖■询问笔录1份、2023年3月9日对肖■询问笔录1份；
- 14、现场笔录1份

根据本案的调查以及相关证据证明，张■的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的规定。并参照《重庆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017版）》（YL1111A）“隐匿、伪造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1-2份”，本机关决定对张■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接上页)

第3页共3页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07月1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